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運動場館及教室租借收費規範

95年12月01日訂定
102年09月01日第1次修訂

- 一、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全民體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及教室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開放範圍及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 三、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借用費(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前項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另訂之。
- 四、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地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 (一)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各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火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
- 五、由本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公益性及政令性活動由本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 六、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使用各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三)使用各場地，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四)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五)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六)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該校指定地點設置。

(七)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七、本校所收相關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管理人員之加班費及誤餐費由各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九、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照價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一、其他校舍之外借使用時，比照本要點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規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縣府核備。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暨教室借用申請書

編號：

活動名稱或用途		借用場地		使用器材	
借用時間		日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小時			
		夜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小時			
聯 絡 方 式					
(公司)		(住家)		(傳真)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借用單位/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審核意見	管 理 人	總 務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校 長	敬 會 各 處 室
					教務處： 訓導處： 輔導室： 圖書館：
繳 費 欄					
保 證 金		使 用 費 繳 交		退 還 保 證 金 記 錄	
新台幣 元整		使用費 元整 電 費 元整 空 調 費 元整 其 他 元整 ()		新台幣 元整	
出 納		出 納		出 納	
會 計		會 計		會 計	
場 地 使 用 記 錄					

備註：1、未繳交保證金者，申請書無效。

2、場地核定之後，如中途放棄使用，以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 聯絡電話：037-872015 轉 222

傳真：037-876035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暨教室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於一週內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本縣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週邊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意外保險等民刑事責任應自行負責。

第七條: 大型活動如有需要,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 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11 鄰 122 號

乙 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運動場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95年12月01日訂定
102年09月01日第1次修訂

場地類別	收費標準 (新台幣)	備註
體育館 活動中心 禮堂 (指球場及舞台部分)	1、設有看台者每30坪300元。 未設有看台者每30坪250元。 2、使用水銀燈照明每單位時段加收電費1,000元至1,500元。 使用一般照明每單位時段加收500元至1,000元。 3、使用舞台燈每單位時段加收500元至1000元。 4、 <u>空調使用費：依使用者實際使用度數計算，按台電最高收費標準的2倍收費(元以下4捨5入)</u>	一、本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承辦人參考本標準，簽請校長核定之。 二、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u>四小時</u> 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空調使用費另計，地下室設活動中心者，比照收費。 三、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運動場	1、每單位時段1,000元。 2、使用照明，按其設備情形加收電費。	1、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10%。 2、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5%。
室內外綜合球場	1、每面球場每單位時段500元。 2、使用照明每單位時段加收電費200元。	四、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教室	1、每間教室每單位時段500元。 2、使用照明每單位時段加收電費200元。 3、空調使用費：每單位時段加收4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五、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 <u>二倍</u> 收取。
舞蹈教室	1、每單位時段600元。 2、使用照明每單位時段加收電費200元。 3、空調使用費：每單位時段加收4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